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一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九時〇分

地點：成功校區格致廳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 王振英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謝文真
楊友任 賴溪松 陳祈男 陳省旻 彭富生 李丁進 徐德修 蔡崇濱 張高評 張志強 王健文 高燦榮 呂興昌
林琦焜 傅永貴 何瑞文 黃奇瑜 麥愛堂 楊惠郎 李偉賢 謝錫堃 朱治平 陳志勇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高家俊 江哲銘 楊瑞珍 蘇芳慶 黃正弘 張益三 賴新喜 趙怡欽 蔡俊鴻 許渭州 蕭飛賓 邱仲銘 陳響亮
王泰裕 陳春益 吳清在 康信鴻 潘浙楠 潘偉豐 賴明德 林以行 許桂森 林炳文 張定宗 蔡瑞真 林銘德
吳俊忠 駱麗華 徐阿田 施陳美津 蘇慧貞 陳淑姿 靳應臺 陳怡良 廖美玉 劉開鈴 邱源貴 鄭永常
王文霞 許功明 劉瑞琪 應鳳凰 陳若淳 許瑞麟 潘戊衍 田聰 林榮良 許拱北 曾清涼 孫鎮球 張素瓊
郭長生 鄭梅芬 何清政 李森墉 朱銘祥 鄭芳田 楊明興 王水進 陳立祥 李祖聖 謝孫源 連震杰 周澤川
楊毓民 蔡少偉 陳進成 李振誥 施勵行 丁志明 曹紀元 吳致平 李德河 涂盛文 游保杉 許茂雄 張嘉祥
黃悅民 黃吉川 陳天送 趙儒民 楊澤民 姜渝生 孔憲法 馬敏元 苗君易 黃啟鐘 葉宣顯 鄭幸雄 廖揚清
王永和（陳建富代） 葉榮懋 陳梁軒 呂錦山 廖俊雄 譚伯群 許溪南（姜傳益代） 葉誌崇（張福星代）
邱正仁 呂金河 吳鐵肩 陳清惠 成戎珠 吳明宜 王新台 任卓穎 何漣漪 吳華林 李伯璋 李益謙 林啟禎
邱浩遠（賴吾為代） 張文昌 陳志鴻 高雅慧 趙文元 薛尊仁 簡伯武 林錫璋 黎煥耀 劉校生 李懿秀
王善興 洪國郎 陳子衍 李聰盛 李錦河 莊明憲 林紀甫 莊廷偉 曾宛翎 蔡維音 于富雲 張讚合 范光中
王苓華 涂國誠 吳瑞麟 王素貞 許霖雄 郭麗珍 丁仁方 陸偉明 利德江 吳天賞

主席：許茂雄教授

記錄：龔 梓 燦

一、會議事項：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行使校長連任同意權事宜。

二、報到、領取選票憑單：

應出席人員二〇一人，九時十五分已出席一三四人，達到法定開會人數。

三、選舉主席：

楊主任秘書報告本次行使校長連任同意權程序後，暫時主持推舉本次會議主席。廖美玉教授廿二票、歐善惠教授二十票，許茂雄教授以九十四票最高票當選主席。

四、主席報告：

高校長所提出一份校務報告，於會前送請各位校務代表參閱在案，是否邀請校長到會場做口頭報告及補充說明，經表決結果僅有十二票同意，不足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決議：不需再請校長做口頭報告。

五、選舉監票小組委員三人：

林銘德教授一〇五票、張志強教授九十票、許渭州教授六十九票、蔡少偉教授五十四票、呂金河教授四十七票。林銘德、張志強、許渭州三位教授當選監票小組委員。監票小組委員查驗空票箱並親自封箱。

六、投票及計票：

(一) 九時四十七分開始，校務代表依憑單領取光卡至圈選處圈選進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三十分鐘。

(二) 主席及監票小組委員隨機抽取一套計票電腦程式，並以各種不同方式測試讀卡機及電腦程式，結果均正確無誤。

(三) 十時十七分投票截止。總計出席一八四人，實際投票一八三人，因依規定須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故出席而未投票者以空白光卡加入票箱補足之，然後開始讀卡計票。

(四) 計票結果，電腦程式顯示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為求慎重再次計票，仍得到相同結果。

(五) 所有光卡置入信封袋密封後，由主席及監票小組委員在密封處簽名，交研究發展處保存。

七、決議：同意高校長強連任。請研究發展處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八、散會：十時三十分。